



3101153013000672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4〕882号

关于同意宣桥镇纵三号河 (胡桥6队河(2)-惠新港)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宣桥镇纵三号河(胡桥6队河(2)-惠新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延期的请示》(宣府〔2024〕96号)收悉。

据文,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3年11月7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3〕1056号),由于你单位无法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宣桥镇纵三号河（胡桥 6 队河（2）-惠新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延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3〕1056 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